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87號

債 權 人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乙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緯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
貨單、簽收單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